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附加爱守护（2026）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爱守护（2026）定期寿险》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附加爱守护（2026）定期寿险合同”。

## 【产品性质】

合众附加爱守护（2026）定期寿险是定期寿险。定期寿险是指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且保险期间为固定年限的人寿保险。

##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 18—65 周岁
2. 保险期间：保 15 年、保 20 年、保 25 年、保 30 年、保 35 年、保 40 年、保至 55 周岁、保至 60 周岁、保至 65 周岁、保至 70 周岁、保至 75 周岁、保至 80 周岁
3. 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者全残，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附加爱守护(2026)定期寿险条款中“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4.5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利益演示】

合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附加爱守护（2026）定期寿险，选择的交费期限为 20 年，保险期间为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年交保险费为 645 元。

### 合众附加爱守护（2026）定期寿险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保 20 年/20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年交保险费 645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645	645	500000	0
2	32	645	1290	500000	0
3	33	645	1935	500000	0
4	34	645	2580	500000	0
5	35	645	3225	500000	245
6	36	645	3870	500000	520
7	37	645	4515	500000	785
8	38	645	5160	500000	1040
9	39	645	5805	500000	1275
10	40	645	6450	500000	1485
11	41	645	7095	500000	1665
12	42	645	7740	500000	1805
13	43	645	8385	500000	1895
14	44	645	9030	500000	1925
15	45	645	9675	500000	1880
16	46	645	10320	500000	1745
17	47	645	10965	500000	1510
18	48	645	11610	500000	1150
19	49	645	12255	500000	655
20	50	645	12900	500000	0

请您在了解以上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附加爱守护（2026）定期寿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